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1)

須予披露交易
EPC合約

EPC合約

於2025年3月5日，廣州領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SYC(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據此，廣州領為委聘SYC為該項目提供EPC服務，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76,008,866.32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EPC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EPC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25年3月5日，廣州領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SYC訂立EPC合約，據此，廣州領為委聘SYC為該項目提供EPC服務，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76,008,866.32元。

I. EPC合約的主要條款

EPC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5日

訂約方

(1) 廣州領為(作為發包方)；

(2) SYC(作為承包方)。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YC(承包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廣州領為(作為發包方)委聘SYC(作為承包方)為該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

代價

根據EPC合約，廣州領為應付SYC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76,008,866.32元。

EPC合約項下的合約金額由各方通過公平磋商並透過招標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a)建設材料及設備的成本及現行市價；(b)投標人提交的設計及施工方案(包括建議時間表、成本及其他商業條款)；(c)將由承包方提供的EPC服務的質量標準及規格；(d)承包方的聲譽、背景、能力、經驗及往績記錄；及(e)可資比較EPC服務的現行市價。

付款條款

合約金額按以下里程碑支付：

- (1) 預付款項為扣除光伏暫估價後總合約金額的10%，須於EPC合約簽署及收到SYC提交的履約保函後支付；
- (2) 第一期進度款為各樓宇造價(定義見下文)的15%，須於基礎樁工程完成後15個曆日內支付；
- (3) 第二期進度款為各樓宇造價的5%，須於承台完成後15個曆日內支付；
- (4) 第三期進度款為各樓宇造價的10%，須於所有主體鋼結構構件進場後15個曆日內支付。就非鋼結構項目而言，須於主體結構框架完成50%時支付；
- (5) 第四期進度款為各樓宇造價的15%，須於主體鋼結構工程安裝完成後15個曆日內支付；就非鋼結構項目而言，須於主體結構框架完成100%時支付；
- (6) 第五期進度款為各樓宇造價的10%，須於屋面防水工程及結構維護工程完成後15個曆日內支付；
- (7) 第六期進度款為各樓宇造價的10%，須於所有大型公用設備全部進場後15個曆日內支付。如無大型公用設備，則須於機電工程(「**機電工程**」)完成50%時支付；
- (8) 第七期進度款為各樓宇造價的10%，須於廠房工程及機電工程完成後15個曆日內支付；
- (9) 第八期進度款為總合約金額的5%，須於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15個曆日內支付；

(10) 最終結算款項為總合約金額的5%，須於竣工結算完成後15個曆日內支付；

(11) 質保金為總合約金額的5%，須於質量保修期屆滿後15個曆日內支付。

上述第一至第七期進度款須根據劃撥至各單幢建築物(即研發樓、一號生產廠房、二號生產廠房、宿舍及食堂)的建造價格(「各樓宇造價」)計算及支付，並須按照各幢建築物的實際施工進度支付。

EPC合約項下的總合約金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 本集團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8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551。本集團為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涵蓋汽車智能視覺、新型顯示及高端照明領域。本集團憑藉對行業的深刻洞察及持續技術創新，將LED技術與集成電路、電子控制、軟件、傳感器及光學等技術深度融合，形成其核心「LED+」技術體系。同時，本集團構建了從核心器件到智能模組、再到整體解決方案的全產業鏈垂直整合優勢，跨越光、電、算、感多維邊界，實現從傳統光源到智能視覺的體系化延伸。綠色節能、快速迭代的「LED+」技術持續賦能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使本集團在高價值、高增長市場中實現長遠發展。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領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b) SYC

SYC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設計、特種設備設計、國土空間規劃、建築工程施工及智能建築系統設計等服務。於本公告日期，SYC由中國電子工程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電子工程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III. 訂立EPC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EPC合約的理由為開發該項目。該項目涉及廣州領為生產設施、研發中心及員工宿舍的工程及建設。該項目乃為擴大本集團產能及研發能力而進行，以支持其汽車智能視覺業務，滿足營運及客戶需求。

因此，董事認為，EPC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EPC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EPC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V. 合規優化措施

由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之一為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生產及研發，而該項目僅供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作自身生產、研發及營運用途，故本公司按一般商業常規最初認為EPC合約項下的交易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具收入性質，並將屬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的豁免範圍，因此未就EPC合約及時作出披露。

經近期內部重新評估及諮詢專業顧問後，本公司注意到，EPC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的豁免範圍，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謹此刊發本公告，以披露EPC合約的詳情，藉此讓股東知悉有關資料。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步驟，以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進一步加強其內部控制管理。該等措施包括：

- (a) 本公司已就建築服務採購進行全面審查及自我檢查，並將持續審查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
- (b) 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對負責部門及員工提供的相關培訓，並鞏固其對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認識；
- (c) 倘本集團擬訂立任何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交易)或第14A章(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EPC合約、設備採購合約以及理財或投資產品合約，相關業務部門及採購部門須於簽署該合約前，將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擬定的商業安排報送本公司證券部審核。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本公司證券部將就上市規則項下的合規要求提供建議。如有需要，本公司證券部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匯報交易詳情，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安排通知、刊發及／或股東批准(如適用)；及
- (d) 本公司亦將與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並就合規事宜及時向其尋求意見，包括在對上市規則的應用存有疑問時，或當出現具有複雜上市規則涵義的問題時尋求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約」	指	廣州領為與SYC於2025年3月5日訂立的EPC合約，據此，廣州領為委聘SYC就該項目提供EPC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領為」	指	領為視覺汽車零部件(廣州)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法律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項目」	指	廣州領為大灣區總部生產及研發基地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C」	指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法律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国偉

香港，2026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国偉先生及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豪先生、袁立明先生及黃關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禾女士、藺楠女士、丁暉女士及陳志光先生。